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GC-G2025-0030001

项目名称：溧水区新“一张网”建设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应商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29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项目编号: JSZC-320117-NJGC-G2025-0030

项目名称: 溧水区新“一张网”建设

采购人: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600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	2	台	300000	600000
2	网络设备-汇聚路由器 1	2	台	65000	130000
3	网络设备-汇聚路由器 2	2	台	60000	120000
4	网络设备-汇聚路由器 3	2	台	40000	80000
5	网络设备-接入路由器 1	10	台	15000	150000
6	网络设备-接入路由器 2	20	台	5000	100000
7	网络设备-防火墙	2	台	76945	153890
8	网络设备-抗 DDoS 清洗	1	台	215590	215590
9	网络管理平台	1	项	200000	200000
10	网络规划及切换服务	1	项	100520	100520
合计					185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捌拾伍万圆(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综合单价不变。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

1、合同期限：90 天

2、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GC-G2025-0030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一览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5 年。

第七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两年的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相关维护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质保期内，要保证交货范围内设备正常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银行转账、汇款及其他相关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 1、网络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全部进场后，安装、调试完成并接入市骨干网，经验收合格进入质保（维保）期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质保（维保）期满一年，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满二年和满三年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和 10%。
-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规定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统一资金安排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每日 1%偿付逾期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 7 天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响应服务承诺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应逾期违约金。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仍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编号：

JSNJA2514474CGN00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57210286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中大街支行

账号：430102050910024809

代表人：



电话：025-83363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5435208

JSNJA2514474CGN00